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6)渝0153执16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
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 ，身份证号码
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与被执行人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
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
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6年4
月9日立案受理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以(2026)渝0153执1663号之一
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 名下的一辆一汽牌汽
车(车牌号：渝A5239X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
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一辆一汽牌汽车（车牌号：渝A5239X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婧

审 判 员 朱红兵

审 判 员 谢 彬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

法官助理 陶亚洲

书 记 员 胡晓艳